

招标文件编号：SHCSC2025H082

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军天湖监狱

代理机构：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16日

2025年07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31911646

项目名称：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0025-0001026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CSC2025H082)

预算金额(元)：2718500 元(国库资金：27185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7185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18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包含污水处理深化设计、污水处理设备采购的供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等，具体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5 天内完成深化设计、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0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7-16 至 2025-07-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539 号 B 座 11 楼会议室；电子投标文件需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8-07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539 号 B 座 11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2. 本项目为电子采购，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 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

3. 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路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输入投标人名称—查询省份应为“全部”，即全国范围；

4.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路径：<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投标人名称。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军天湖监狱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军天湖农场

联系方式：0563-30480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中兴路 1539 号 B 座 11 楼

联系方式：63279000*1148，11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述雁、张鑫

电 话：63279000*1148、11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2	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3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军天湖监狱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军天湖农场 联系人：章老师 电话：0563-3048045
4	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539 号 B 座 11 楼 联系人：杨述雁、张鑫 电话：63279000*1148、1147 邮箱：yangshuyan@shcsc.net 传真：63279111
5	投标人资格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备环保工程专业设备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7	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 75 天内完成深化设计、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8	招标限价	271.85 万元
9	资金来源	☒ 政府 <u>100</u> %， ☐ 国有 <u> </u> %， ☐ 集体 <u> </u> %， ☐ 私有 <u> </u> %， ☐ 外资 <u> </u> %， ☐ 其他 <u> </u> %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 <u>90</u> 日历天
11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除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各投标人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要求：正本1份，副本2份（纸质文件应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归档留底之用）
12	踏勘现场	☐ 组织 ☒ 不组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00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 ■ 传真至 63279111（传真后请致电确认）。 ■ 其他：疑问盖章扫描后发送到 yangshuyan@shcsc.net
14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 不召开，书面答疑：_ / 年 _ / 月 _ / 日 _ / 时
15	答疑澄清	答疑澄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请各投标人留意。
16	投标保证金	☐ 缴纳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万元 缴纳方式： 户 名：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人民广场支行 账 号：1001205809004605867 缴纳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前 缴纳方式：转账（必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出）或现金，不接受支票、银行本票等其他方式 注意： 1、转账需注明“/”，并及时告知代理单位；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 ■ 无需缴纳
17	投标截止及开标	1、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 10:00 投标地点：http://www.zfcg.sh.gov.cn（政府采购云平台） 2、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http://www.zfcg.sh.gov.cn（政府采购云平台）
18	产品样品和检测报告	■ 无需提交投标产品样品。 ☐ 需要提交投标产品样品： 1、提交样品时间：/ 年 / 月 / 日 / 前 2、提交样品地点：/ 3、联系人：/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提交样品种类：/； 5、出样及包装要求：/； 6、提交样品需要封存，供收货验收时对比。 7、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供检测报告： ☒ 无需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检测机构：/ 检测内容：/
19	类似业绩要求	时间：近 5 年（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前推 5 年） 定义：类似污水处理设备供货或类似污水处理工程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22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 （1）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23	履约保证金	☐ 设置履约保证 履约保证的额度：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的期限：设备安装调试验收通过后 1 个月 ☒ 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24	政策功能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0）46 号文》和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沪财采（2021）3 号文》精神，积极落实贯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需货物由中小企业制作，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均符合本项目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视作“不属于中小企业”）。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5	履约验收邀请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4）22 号文的规定，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自行组织的验收工作并完成政府采购线上履约验收流程。 验收信息如下： <table><tr><td>验收组织方式</td><td>自行组织</td></tr><tr><td>验收主体</td><td>上海市军天湖监狱</td></tr><tr><td>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单位参加验收</td><td>监理单位</td></tr><tr><td>是否邀请专家验收</td><td>否</td></tr><tr><td>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td><td>否</td></tr><tr><td>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td><td>是</td></tr><tr><td>是否参加抽查检测</td><td>否</td></tr><tr><td>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td><td>否</td></tr><tr><td>履约验收时间</td><td>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 14 日内组织验收</td></tr><tr><td>履约验收方式</td><td>安装现场验收</td></tr></table>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上海市军天湖监狱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单位参加验收	监理单位	是否邀请专家验收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否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否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 14 日内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	安装现场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上海市军天湖监狱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单位参加验收	监理单位																					
是否邀请专家验收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否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否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 14 日内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	安装现场验收																					

[项目采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甲方”系指在合同的甲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6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

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6条、第7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设备（笔记本电脑、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

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2. 定标准则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4. 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8 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公开质疑、投诉监督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徐洋

监督电话：63279000

监督传真：63279111

35.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匿名质疑、投诉件不作回复。对恶意质疑、投诉的个人和单位，将通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诚信信息库记录在案，并在诚信评价会上予以公布。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履约保证金

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七、其它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2、采购人：上海市军天湖监狱
- 3、采购人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军天湖农场
- 4、供货安装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军天湖农场
- 5、预算金额：271.8500 万元
- 6、最高投标限价：271.8500 万元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包含军天湖监狱污水处理厂工艺深化设计、设备本体及辅材的采购、包装、运输、卸货就位、安装和调试验收（要求满负荷状态下试运行至稳定状态）、协助办理污水排放许可证、培训、售后服务等辅助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1、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供应商经验，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配合对军天湖监狱污水处理设备房及污水处理设备的工艺进行深化设计和设备自控设计，设计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单列。
- 2、完成军天湖监狱污水处理设备及辅材的供货和安装，对设备安装实施前的预留孔洞、预留接口、预安装界面进行指导和复核验收，以确保设备顺利就位及安装。
- 3、负责军天湖监狱污水处理设备的调试、检测、运行（要求满负荷状态下试运行至稳定状态）及培训等售后服务工作。
- 4、协助军天湖监狱完成污水处理设备的安装所需的所有相关手续，确保业主正常使用。

三、深化设计要求：

- 1、招标单位提出的技术要求及图纸；
- 2、现场实际情况和技术条件；
- 3、《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4、《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6、《城镇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7、《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199-2018）
- 8、《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 10、《泵房设计规范》（GB50009-2022）
- 11、《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12、《城镇污水厂附属建筑和附属设备设计标准》（CJJ41-92）
- 1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 14、《泵站设计规范》（GB/T50265-2010）
- 15、《供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16、《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17、《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JGJ/T16-2019）
- 18、《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19、《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 20、《给排水设计手册》

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法规、规范、标准等，以最新版本为准。

四、报价清单

序号	构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1	格栅渠及调节池	★回转式格栅	1500m ³ /d, 耙齿栅距 5mm, 栅渠宽度 1180mm	台	1
2		★螺旋输送机	配套回转式格栅	台	1
3		★潜水搅拌机	潜水搅拌机, N=0.75kw, 含提升装置, 有效水深 5.0m, 池深 6m	台	2
4		★提升泵	Q=65m ³ /h, H=15m, N=5.5kw, 切割式潜污泵, 导链长度 8m, 材质 304; 导杆长度 6m, 材质 304; 变频控制	台	2
5		超声波液位计	量程: 0~10m, 4~20mA	台	1
6		进水流量计	DN100, 0~100m ³ /h, 4~20mA, 485 通讯, 分体式	台	1
7	厌氧池（初沉池改）	★潜水搅拌机	潜水搅拌机, N=0.75kw, 含提升装置, 有效水深 5.0m, 池深 6m	台	2
8		在线 ORP 仪	量程-2000~2000 mV, IP65、485 通讯, 含表头及仪表箱	台	1
9	兼氧池	★潜水搅拌机	潜水搅拌机, N=1.5kw, 含提升装置, 有效水深 5.0m, 池深 6m	台	2
10		生物填料	含填料及支架	方	32
11		在线 DO 仪	0-10mg/L, IP65, 485 通讯, 含表头及仪表箱	台	1
12	接触氧化池	★曝气风机	罗茨风机, 风量 8.33m ³ /min, 风压 45kpa, 功率 N=15kW, 变频	台	2
13		曝气系统	L=1000mm 管式曝气器, 含曝气管路及支架	套	1
14		生物填料	含填料及支架	方	88
15		★硝化液回流泵	Q=180m ³ /h, H=10m, N=7.5kw, 潜污泵, 导链长度 8m, 材质 304; 导杆长度 6m, 材质 304; 变频	台	2

			控制		
16		DO 仪	0-10mg/L、IP65、485 通讯，含表头及仪表箱	套	1
17		MLSS 仪	0-10000mg/L、IP65、485 通讯，含表头及仪表箱	套	1
18		出水槽	含三角堰，材质 304，含支架	套	1
19	二沉池	斜管填料	材质 PP，斜长 1m，角度 60°，含斜管支架	m2	18
20		★污泥回流泵	Q=65m3/h，H=15m，N=5.5kw，潜污泵，导链长度 8m，材质 304；导杆长度 6m，材质 304；变频控制	台	2
21		碳钢箱体	L*B*H=3.5*2*2.5m，碳钢防腐	座	1
22	二次提升池（钢结构）	★提升泵	Q=65m3/h，H=10m，N=3.0kw，潜污泵，导链长度 8m，材质 304；导杆长度 6m，材质 304；变频控制	台	2
23		超声波液位计	量程：0~5m，4~20mA	台	1
24		碳钢箱体	8.8*3.5*3.5m，碳钢防腐；处理装置	座	1
25		★混合搅拌机	1.5kw，变频	台	1
26		★絮凝搅拌机	3kw，变频电机	台	1
27	高效分离装置	中心传动刮泥机	0.37kw，直径 2.8m，变频	台	1
28		斜管填料	材质 PP，斜长 1m，角度 60°，含斜管支架	m2	6
29		★污泥泵	Q=5m3/h H=12m N=1.1kW，强冷变频电机，配套防雨帽	台	2
30		电动阀门	DN80，常闭型	台	1
31		碳钢箱体	7.5*3.0*3.0m，碳钢防腐；设备间	座	1
32	设备间	★PAC 投加系统	加药桶容积 1000L，加药计量泵 Q=20L/h，功率 0.2kW，压力 10bar，变频控制	套	1
33		★PAM 制备系统	配药能力 500L，高效系统加药，变频控制	套	1
34	出水设施	★紫外消毒	Q=1500m3/d，装机功率 N=3.42kw，运行功率 N=1.92kw，管式紫外消毒，带自动清洗装置	套	1
35		出水流量计	DN100，0~100m3/h，4~20mA，485 通讯，分体式	台	1
36	污泥浓缩池	超声波液位计	量程：0~10m，4~20mA	台	1

37		搅拌机	N=1.5kW	台	1
38		污泥螺杆泵	Q=5m ³ /h H=30m N=7.5kW, 变频调速	台	2
39	污泥车间（新建）	防雨棚	钢结构雨棚（需现场确定）	套	1
40		叠螺脱水系统	30~50kg/h	套	1
41		PAM 制备系统	配药能力 500L, 高效系统加药, 变频控制	套	1
42	除臭	离子除臭系统	含 UV 光解设备、风机及烟囱	套	1
43	电气自控系统	电气自控系统	包含控制柜, 触摸屏, PLC, 控制阀组, 电缆及桥架等	套	1
44	管阀系统	管阀系统	构筑物连接管阀系统	批	1
45	厂站附属		路灯等（数量 6-8 个, 高度 8-10 米）	批	1
46	钢平台	生化池钢平台	碳钢防腐	套	1
47		高效分离装置钢平台	碳钢防腐	套	1
48	设备基础		钢筋混凝土	项	1
49	混凝土化粪池		13 号模块式混凝土化粪池	座	2

说明:

(1) 上述报价清单中未尽内容请投标单位根据招标范围、深化设计方案另行补充增列报价（增列的部分应明显标注）。凡不做补充增列报价的，视作报价已包含所有相关配套设施的供货，后续除非招标人要求调整方案，否则结算时不再作任何费用调整。深化设计、消毒池及设备所需调试各类药剂及验收合格移交后需第一次充满药剂等服务事项的报价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单列。

(2) 上述报价清单中标注★号的 13 类设备为本次采购的核心设备，核心设备全部为小微企业生产的，可以在报价上给予 10% 的政府采购价格优惠。投标单位须提交《制造商资格声明》和《制造商授权委托书》。如提交的《制造商资格声明》和《制造商授权委托书》不能够证明全部核心产品的，视为非小微企业，在评分中不予价格优惠。

六、报价及付款要求

1、报价采用单价固定方式，按照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深化设计、设备及辅助材料的采购、包装、运输卸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消毒池及设备所需调试各类药剂及验收合格移交后需第一次充满药剂、保险、合理利润、管理费、现场施工用水用电费、各种税费、第三方检验、检测、调试、通过验收、协助办理污水排放许可证、等所有招标要求注明的和未注明但实际供货安装中必须产生的所有费用。

2、投标人如中标应严格按招标人提供的要求和中标人提供的深化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如需改动应得到招标人的认可，本条招标要求和投标人的投标书均为合同一部分。

3、合同付款节点：

(1)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并完成招标人支付审批流程后 30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30%；

(2) 第二次支付：结算审价报告出具中标人支付相当于结算审定价 3%的质保金保函并完成招标人支付审批流程后 7 天内，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扣除预付款后的尾款）；

七、供货安装要求：

1、供货地址：安徽省宣城区军天湖监狱

2、供货周期：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75 天内完成深化设计、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

(2) 设备到现场就位前至少三天，应提供安装要领书或施工组织设计给招标人聘请的监理单位审核。

3、交付：从调试验收合格证明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交付下列各项资料供验收及设备移交招标人：

(1) 设备及系统为业主方代表提供相关培训；

(2) 完整的测试和试运行报告；

(3) 竣工图纸（如有）及竣工报告；

(4) 制造厂商印制的安装，运行和保养说明书，其中包括安装和操作程序，详尽的部件清单，建议的备件清单及特殊工具，已提供的备件，所有一切设备完整的保养步骤和建议保养的程度和次数；

(5) 免费保修期内的维修及紧急支持服务。

4、安装质量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七、质保要求

1、质量保证期为两年，自项目正式交付采购人之日起计算。投标人可自报不少于两年的质保期，以资竞争。

2、质保期内维修完成后，提供一式三份书面报告给招标人，包括测试报告、故障原因分析，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八、售后及其他服务要求

1、培训服务

(1) 中标人应在设备生产所在地及设备现场为招标人的工作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培训应包含理论培训及实际操作，理论主要产品介绍、日常操作、常见故障维护、日常保养，实际操作主要日常操作、故障维护、日常保养。

(2) 由中标人免费提供培训材料。

2、试运行服务

(1) 按招标人要求积极与监理单位联系，负责安装工作并负责调试，参与与项目有关的会议。

(2) 派有丰富工作经验或有相似规模正确安装并负责调试、试运行。工程管理经验的工程师负责设备安装，配合现场监理，确保设备安全、可靠。

(3) 在安装结束前 1 周内提交调试和测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采购人，在监理的监督下进行调试和首次试运行工作。

3、售后服务

(1) 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咨询服务，如遇紧急状况，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6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业主维修需求。对属于设备系统调试调整问题的故障，2 个小时解决问题。

4、伴随服务

(1) 在系统验收之前所发生所有与之有关的设备、材料及工具的运输、仓储、保管、装卸至指定地点等工作均应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 中标人应负责本次招标范围内设备材料的调试、试验、试运行和性能检验等工作，最终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测和验收。

(3) 投标人自报质保期内每年维修保养所需的易损件（包括工装的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及报价包含在投标总价之内，并承诺质保期后五年内参照自报备品备件清单价格为招标人提供服务。如未按要求提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表的，将在评分细则中酌情扣分。

九、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商务投标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保证金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含报价明细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如有）；
- 6、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供货清单，后附证明材料；
- 7、投标人的资格证明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组织证明文件；

（2）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文件；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委托授权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需提交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记录可通过“随申办”或“支付宝”等小程序或社保局网站进行查询并打印。

8、“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记录网页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网页截图。

9、投标人认为必须的其他资料（如所获荣誉、奖项、专利发明等）。

（二）技术投标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主要内容概述表；
- 2、货物技术参数表（含检测报告等）；
- 3、技术规格偏离表；
- 4、质保期及质保期售后服务说明；
- 5、拟派驻本项目的供货组人员配置；
- 6、主要供货方案及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
- 7、突发状况的应急预案（如有）；
- 8、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如有）；
- 9、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注：本次投标时无需提交深化设计图纸，待合同签订后提交。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序号	货物名称及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合计				
合计人民币（大写）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采用单价合同，最终以实际发生的供货量和工作量进行结算。合同价包含工艺深化设计、设备及辅助材料的采购、包装、运输卸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消毒池及设备所需调试各类药剂及验收合格移交后需第一次充满药剂、保险、合理利润、管理费、现场施工用水用电费、各种税费、第三方检验、检测、调试、通过验收、协助办理污水排放许可证、等所有招标要求注明的和未注明但实际供货安装中必须产生的所有费用，除供货安装过程中如有调整设计方案或安装方案，在获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2. 交货及运输

2.1 交货地点： 军天湖监狱
2.2 交货时间： _____

2.3 运输：货物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的费用和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交通事故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之有关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交货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6.2 验收标准检验按照《 / 检验》中的规定执行。

6.3 甲方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合同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由乙方邀请经过甲方认可的法定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法定质量检测机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 生产过程的随机抽样检查。

6.3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结算。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并完成招标人支付审批流程后 30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30%；

7.2.2 第二次支付：结算审价报告出具中标人支付相当于结算审定价 3%的质保金保函并完成招标人支付审批流程后 7 天内，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扣除预付款后的尾款）。

7.3 付款条件:

- (1) 符合合同支付节点。
- (2)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相关税收由乙方承担）。
- (3) 政府采购网上完成履约验收流程。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____年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合同第9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8.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4 在设备安装、调试、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规范》（GB/T 28000）等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及甲方制度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施工职责。乙方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设施和设备，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安全保护及竣工验收

8.5 安装现场内电线电缆、电器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达到安装要求的标准，满足安装需要。如需甲方配合，另行协商。

8.6 乙方应做好安装期间的安全防护工作，确保安全文明，安装期间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以及造成的损失，一切由乙方全部承担。

8.7 自本项目开始安装直至交付，乙方应做好材料设备的保管工作，若发生材料设备丢失或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于保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责任和费用。

8.8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通过验收，验收的一切资料及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8.9 验收合格乙方五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移交并办理移交手续。

9. 补救措施

9.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

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品来更换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经济赔偿，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及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12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和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延误履行或不能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努力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14. 争端的解决

14.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4.2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14.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7.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19. 合同修改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可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不可分割的部分。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 通知

双方所有的通知、函件等应当通过邮寄、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通过有效联系方式进行投递，如对方没有确认收到的，邮寄方式送达的第七日视为送达，专人送达当日视为送达，电子邮件发出当日视为送达；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送达方式以有效联系方式地址为准。

如任一方变更有效联系方式的，应当以有效送达方式告知对方，否则仍以原有效联系方式为准，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变更方负责。

21. 其他约定事项

21.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4）22号文的规定，乙方人应配合甲方自行组织的验收工作并完成政府采购线上履约验收流程。

验收信息如下：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上海市军天湖监狱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单位参加验收	甲方聘请的监理单位
是否邀请专家验收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	否

收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否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 14 日内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	安装现场验收

22.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 无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招标文件编号 SHCSC2025H082）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以及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总报价 (元)	供货周期 (日历天)	自报质保期 (年)	自报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解决时间 (小时)	项目负责人 (姓名/身份证号)

- 填写说明：
- 1. 总报价包含的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 3. 所有价格保留至小数点后 4 位，第 5 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采购项目包 1

总报价(元)	供货周期 (日历天)	自报质保期 (年)	自报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解决时间 (小时)	项目负责人 (姓名/身份证号)	最终报价 (总价、元)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含税)	合价(含税)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资格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序号	项目内容	是否符合	投标文件页码
1	投标人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2	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		
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序号	项目内容	具体说明	是否符合	投标文件页码
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4. 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不符且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理由的；		
4	供货周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 75 天内完成深化设计、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		
5	质量保证期	正式交付之日起不得低于 2 年；		
6	社保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社保缴纳证明或非本单位人员的。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说明：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学历证明、职称证明（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资料。

7、拟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汇总表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联系方式
.....						

说明：

需提供团队所有人员的身份证明、学历证明、职称证明（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资料。

8、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供货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1					
2					
3					
4					
5					
...					

说明：

- (1) 近三年的定义详见前附表。
- (2)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日期

10、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 制造商名称及概况：

- A. 制造商名称：_____
- B. 总部地址：_____
- 传真 /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 C.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_____
- D. 实收资本：_____
- E. 最近资产平衡表（到_____时为止）。
- F.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 G. 制造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如有的话）：
- _____

2. 与投标提供货物有关情况

A. 关于制造商所提供货物的生产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和厂址

正在生产的货物

年生产能力

职工(雇员)人数

B. 制造商不生产而从其它生产厂得到的主要零部件：

外购零、部件名称	生产厂名称和地址、邮编

C. 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历（包括：年限、项目所有人、额定能力、商业营运起始日期等）。

D. 最近三年该类货物在国内外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邮编	销售货物名称

3.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年度	国内	出口	总额

4.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邮编:

易损零、部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

5. 近三年直接或通过贸易公司向中国提供的投标书所提供的货物（如有的话）:

用户名称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6. 征信银行名称和地址：_____

7. 所属财团（如有的话）：_____

8. 其它情况（年表、组织、机构等）：_____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制造商名称：_____

受权代表签字：_____

受权代表职务：_____

传真 /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代理商的资格声明
(投标单位为代理商时适用)

1、名称和概况:

- (1)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 / 电话: _____
- (3)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实收资本: _____
- (5) 最近资产平衡表 (到_____时为止)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产: _____
- c. 长期债务: _____
- d. 流动债务: _____
- e. 净值: _____
- (6)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 (7) 投标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 (如有的话): _____

2、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年度	国内	出口	总额

3、近三年国内外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邮编	设备名称
a. 出口销售	
b. 国内销售	

4、同意为投标单位制造设备的制造商: (并附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邮编	设备名称和数量

5、需要其它制造商供应和制造的零部件(如有的话)：

零部件名称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邮编

6、近三年与中国中标的此次采购设备（如有的话）：

用户名称	签约日期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7、征信银行名称和地址：_____

8、所属财团（如有的话）：_____

9、其它情况（年表、组织、机构等）：_____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传真 /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采购人):

作为设在_____ (制造厂家地址) 的制造/生产_____ (货物名称或描述) 的_____ (制造厂家名称), 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 (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 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院_____ 项目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递交招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我方保证: 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 而是于_____ 年达产的成熟产品, 且生产 (完工) 日期不早于_____ 年_____ 月; 在可以预见的_____ (天) 内, 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 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 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 最近实施 (完工) 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 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 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核心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生产厂家类型 (大/中/小/微型)	招标文件页码
1	回转式格栅				
2	螺旋输送机				
3	潜水搅拌机				
4	提升泵				
5	曝气风机				
6	硝化液回流泵				
7	污泥回流泵				
8	絮凝搅拌机				
9	中心传动刮泥机				
10	污泥泵				
11	PAC 投加系统				
12	PAM 制备系统				
13	紫外消毒				

12、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 2024 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姓名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说明：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1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6、“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记录截图(查询路径: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输入投标人名称—查询身份应为“全部”,即全国范围);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记录截图(查询路径: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投标人名称);

1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可通过社保局网站、“随申码”、“支付宝”等查询打印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由业主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

4、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得分=商务报价得分(30 分)+技术得分(70 分)。

5、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 2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标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评标程序：

1、确定入围投标人

全部入围。本项目入围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作流标处理。

2、资格审查（投标人符合下列情况任意一种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①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未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的；

②不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③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④被“中国政府采购网”介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符合下列情况任意一种的，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①投标有效期少于 90 天的；

②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投标报价不唯一的或超过最高限价的；

④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不符且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理由的；

⑤供货周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自报质量保证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社保缴纳证明或非本单位人员的；

4、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针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有效投标人。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2）按评分细则表，投标人总得分为其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各因素得分按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3）评分细则，见下表：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1	报价	0-30 分	客观分	评分范围：0~30 分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投标总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供应商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text{各投标人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该投标人报价}) \times 30$ 小微企业给予 10%的政策价格优惠，以优惠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
2	自报质保期	0-2 分	客观分	评分范围：0~2 分 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 1 分，加到 2 分为止。
3	类似供货业绩	0-5 分	客观分	评分范围：0~5 分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前推 3 年，有类似业绩的，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类似业绩要求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5	产品总体评价	0-10	主观分	评分范围：0~10 分 产品的配置齐全、具有较强的通用性、可替代性、所具有的相关证书齐全；得 6.5-10 分； 产品的配置较齐全、具有较强的通用性、可替代性、所具有的相关证书较齐全，得 2.5-6 分； 产品的配置不齐全，有部分漏项或缺陷；通用性和可替代性较差；相关证书较少或无相关证书，得 0-2 分。 最小打分间隔 0.5 分
6	具体供货方案	0-10	主观分	评分范围：0~10 分 有具体采购计划、到场装卸方案且方案好的，得 7.5-10 分； 有具体采购计划、到场装卸方案且方案较好的，得 4.5-7 分； 具体采购计划、到场装卸方案一般的，得 1-4 分； 无具体采购计划和到场装卸方案的，得 0 分。 最小打分间隔 0.5 分。
7	安装调试方案	0-18	主观分	评分范围：0~18 分 安装调试方案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10.5-18 分； 安装调试方案较为切实可行，较有针对性的，得 3.5-10 分； 安装调试方案比较笼统，针对性一般的，得 1-3 分； 无安装调试方案的，得 0 分。 最小打分间隔 0.5 分。
8	安全文明措施	0-10	主观分	评分范围：0~10 分 安全文明措施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7.5-10 分； 安全文明措施较为切实可行，较有针对性的，得 4.5-7 分； 安全文明措施比较笼统，针对性一般的，得 1-4 分； 无安全文明措施的，得 0 分。 最小打分间隔 0.5 分。
9	安装调试人员	0-5	主观分	评分范围：0~5 分 安装调试人员专业齐全、均有相关上岗证书，得 3.5-5 分； 安装调试人员专业较齐全、有相关上岗证书，得 1.5-3 分； 安装调试人员专业不齐全或人员齐全但无有相关上岗证书，得 0-1 分； 安装调试人员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 最小打分间隔 0.5 分。

10	售后服务	0-10	主观分	评分范围：0~10 分 具体培训计划、售后服务响应招标文件有针对性的，得 6.5-10 分； 具体培训计划、售后服务较为响应招标文件较有针对性的，得 1.5-6 分； 具体培训计划、售后服务一般，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服务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无售后服务的，得 0 分。 最小打分间隔 0.5 分。
合 计		100 分		